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的規定 如何申請註冊為安全主任

申請

1. 凡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申請註冊為安全主任的人士，須以認可的申請表格(表格一)提出申請。
2. 認可的申請表格可於勞工處的網頁(<http://www.labour.gov.hk/>)下載或於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分區辦事處免費索取。有關各分區辦事處的地址，請致電：2559 2297 查詢。
3. 申請人應使用打字機或以清楚易讀的字體填寫表格，中英文均可。由於本處日後或會就註冊事宜與申請人聯絡，務請填上正確的通訊地址和電話號碼。隨後如需更改有關資料，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4. 申請人須填報申請表格內各項所需的詳情及資料。如有需要，申請人須於附加紙張詳述有關的工作詳情及職責。附加紙張須遵照附件 A 內的格式。
5. 申請人有責任提供各項有助決定其是否符合註冊資格的資料及詳情，並出示有關的證明文件。如在本處要求下，申請人需提交書面證據給本處評估，證明其曾執行的實際職責，及其職責與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15(1)(a)條至(k)條所訂的安全主任職責相同。
6. 申請表格須連同學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推薦書及其他文件的影印本，一併送交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以證明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詳情及資料，詳情請參照附件 E。切勿附上文件的正本。文件如有遺失，勞工處恕不負責。
7. 申請表格上須貼上申請人近照一張(40 毫米 x 50 毫米)。
8. 填妥的申請表格應交回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地址是新界荃灣眾安街 68 號荃灣城市中心一期 13 樓(電話號碼：2940 7072，2940 7051 和 2940 7075)。
9. 本處在收到申請表格後，會向申請人發出收件通知書，稍後並會與申請人聯絡。

- 重要事項：
- 申請人毋須繳付註冊費或任何其他費用。整個註冊程序，是完全免費的。
 - 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資格訂明於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5 條內。(請參閱附件 B)
 - 安全主任的法定職責訂明於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15(1)(a)條至(k)條內。(請參閱附件 C)

- 申請所須要的證明文件在附件 E 的清單列出。
-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在附件 F 列出。

會見

10.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可能邀請申請人出席在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舉行的會見。如獲得邀請，申請人須攜同用以證明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詳情及資料的各證明書、推薦書及其他文件的正本。本處人員會查核這些文件，並會與申請人討論有關註冊的事宜。如有需要，本處會向有關當局查核以上證明書、推薦書及其他文件。

與申請人的僱主及有關方面聯絡

11. 如有需要，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會寫信給申請人的僱主及其他有關方面，以索取及 / 或查核與申請人的註冊有關的資料。向申請人的僱主及其他有關方面查核資料，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註冊

12. 本處會把具備資格、足夠能力和適合及適當的申請人註冊為安全主任，並會以書面通知有關註冊的事宜及勞工處處長就這項註冊可能附加的條件。
13. 本處如對申請人在註冊為安全主任方面的資格、能力，以及是否適合及適當有所懷疑，可將其申請轉交安全主任諮詢委員會，以徵詢意見，然後才作出決定。完成這項程序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14. 本處如認為申請人不適宜註冊為安全主任，會拒絕為其註冊，並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述明拒絕的理由。

上訴

15. 申請人如對勞工處處長拒絕為其註冊為安全主任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於接獲這項決定後的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140 室 (電話號碼：2810 2092)。有關法例條文在附件 D 列出。

註：

- (i) 處理有關註冊的申請所需的時間，會視乎申請人向本處提供的資料是否足夠，以及其他有關方面能否迅速就本處的要求作出回應。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越準確和相關，所需時間將會越短。處理申請的時間通常需要 2 至 6 個月不等。
- (ii)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9(a) 條，如以欺詐方法取得註冊為安全主任，該註冊可被取消。同時該個案可能會轉介到警務處作刑事調查。

闡述表

_____ (申請人姓名)受聘於 _____ (僱主姓名*)的詳情
 (*如涉及借調或其他特別僱傭安排，請詳細說明)

(每一段有執行與工作安全有關的職責的受聘期，須用一張獨立的表格填寫。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本表格。)

受僱期

職位 / 職級

工作地點 (工程名稱、工作地點地址等)

曾親自執行的正常職責： (請在適當地方加上✓號)

是 否

- | | | |
|---|-------|-------|
| (1) 為工作安全及健康，而就應予採取的措施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並在管理層批准下實行該等措施。 | _____ | _____ |
| (2) 檢查有關工作地點，以找出潛在危險，並向管理層報告檢查結果和提出建議糾正有關情況。 | _____ | _____ |
| (3) 調查意外 (不論是否有人受傷) 及危險事故，並向管理層報告有關情況，以及就防止同類意外或危險事故的發生作出建議。 | _____ | _____ |
| (4) 為工作安全及健康，而就處所、工業裝置及設備應予進行的任何修理或維修工作，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 _____ | _____ |
| (5) 協助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例如修改安全政策、舉辦安全及健康訓練計劃、實施安全及健康計劃、設立安全委員會、評估潛在危險，以及執行安全推廣工作等。 | _____ | _____ |

(註：本處可能要求你提供證明文件，證明你曾執行以上職責。)

上述第(1)至(5)項與工作安全有關的職責，在受聘期內佔本人所有職責的 _____ % (以所用的時間計算)。

本人謹證明以上資料均真實無誤。本人明白如本人故意提供虛假資料，根據上述規例的規定，可被取消安全主任的註冊資格。本人亦明白，為施行《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規例》，勞工處可向其他有關人士透露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或將該資料轉交給其他有關人士。

申請人姓名及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為方便處理你的申請，請盡量提供僱主或僱主代表(必須有權核實本表格所提供的僱傭資料)的以下資料：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部門： _____
 地址： _____

(註：勞工處保留權利判定向那些資料來源作出核實。)

第 59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

5. 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資格

- (1) 任何人具有附表 2 第 1 欄所指明的附表所列資格，即有資格註冊為安全主任，以受僱於附表 2 第 2 欄與該資格相對處所顯示類別的工業經營中工作。
- (2) 就第(1)款及附表 2 而言，“附表所列資格”(scheduled qualification) 指附表 3 所列的任何資格。
- (3) 儘管第(1)款及附表 2 另有規定，任何人如令勞工處處長信納
 - (a) 在緊接本規例開始適用於某類別的工業經營之前，他在該類別的工業經營中受僱為全職的安全主任；及
 - (b) 因他在工業安全方面的教育、訓練、專業經驗及技術，他是註冊為安全主任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則他須被當作有資格註冊為在該類別的工業經營中受僱的安全主任。

附表 2

[第 5 條及
附表 3]

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資格

附表所列資格

工業經營

A、B、C 或 D

建築地盤

A、B 或 C

本規例適用的工業經營，但建築地盤除外

附表 3

[第 5(2)條]

附表所列資格

1. 就第 5 條及附表 2 而言，註冊為安全主任的資格如下
 - A. 屬職業安全及健康範疇的獲承認學位或研究院文憑，或相等學歷，以及不少於 1 年的有關經驗。
 - B. 科學或工程學學位，或相等學歷，及屬職業安全及健康範疇的獲承認證明書、文憑或高級文憑，以及不少於 1 年的有關經驗。
 - C. 屬職業安全及健康範疇的獲承認證明書、文憑或高級文憑，以及不少於 2 年的有關經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於考取上述學術資格後獲得。
 - D. 獲承認的建築業安全證明書，以及不少於 2 年的有關經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於考取上述學術資格後獲得。
2. 在第 1 段中
“有關”(relevant) 指不時獲承認為與本規例所訂的安全主任職責有關的經驗。
3. 在第 1 及 2 段中
“獲承認”(recognized) 指為本規例的目的而獲勞工處處長承認。

第 59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

15. 安全主任的職責

- (1) 受僱為安全主任的人的職責，是協助有關的工業經營的東主促進在其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包括為該目的而進行以下各項 –
 - (a) 為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而就應予採取的措施向東主提供意見，並在東主批准下實行該等措施；
 - (b) 檢查該工業經營，或指示任何在其內受僱為安全督導員的人檢查該工業經營，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機械、工業裝置、設備、器具或工序或在該工業經營中進行的任何類型工作，屬於可造成任何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有受身體傷害危險的性質；
 - (c) 將根據(b)段進行的任何檢查的結果向東主報告，並就該檢查結果而應予採取的任何措施(如有的話)作出建議；
 - (d) 協助監督任何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為安全督導員的人；
 - (e) 為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安全及健康，而就對下列各項應予進行的任何修理或維修工作，向東主提供意見 –
 - (i) 組成該工業經營的任何處所；
 - (ii) 在該工業經營中使用的任何器具、設備、機械或工業裝置；
 - (f) 就在該工業經營中發生的任何意外或危險事故的情況，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或安排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以及就防止同類意外或危險事故的發生向東主作出建議；
 - (g) 就任何在該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受到身體傷害的情況，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或安排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以及就防止有人受同類身體傷害事故的發生向東主作出建議；
 - (h) 就在該工業經營中發生的每宗致命意外作出調查並向東主報告，以及就防止同類致命意外的發生向東主作出建議；
 - (i) 收取、討論及加簽每份由受僱為安全督導員的人根據第 17(1)(b)(iv)條向他呈交的報告；
 - (j) 在每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擬備並向東主呈交一份第(2)款所規定的報告；及
 - (k) 就在該工業經營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向東主提供意見，包括以下的職責-
 - (i) 協助訂定，修改及檢討該工業經營的安全及健康政策；
 - (ii) 協助舉辦安全及健康訓練計劃；
 - (iii) 協助制定內部安全規則及規例；
 - (iv) 協助實施安全及健康計劃、活動、安排及措施；
 - (v) 協助設立安全委員會及實施其建議；
 - (vi) 協助分析工作危險、評估潛在危險、找出危險狀況及承受危險的情況；及
 - (vii) 協助執行與促進安全、保健及個人防護有關的計劃。

第 59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

12. 上訴

(1) 任何人 –

(a) 被勞工處處長拒絕根據第 7 條將其註冊；

(aa) 被勞工處處長拒絕根據第 7B 條將其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

(b) 根據第 9 條被取消註冊；或

(c) 根據第 10 條被暫時吊銷註冊，

可在接獲勞工處處長就上述任何決定而作出的通知後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根據第 9 條取消註冊或根據第 10 條暫時吊銷註冊的任何決定，在根據第(1)款遭提出上訴時，須自上訴提出之日起暫停實施，直至該宗上訴被處理、撤回或放棄為止；但如勞工處處長認為暫停實施會違反公眾利益，且有關該決定的通知書載有表明此意的陳述，則不在此限。

(3) 行政上訴委員會就上訴作出裁定後，勞工處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將有關該裁定的通知書連同對有關決定的陳述，送達僱用上訴人的工業經營的東主。

註解：上訴的申請書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索取，地址是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140 室（電話號碼：2810 2092）。

須遞交的證明文件清單

在遞交安全主任的註冊申請前，請確保已附上以下文件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表格 1)，其上已貼上近照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A (闡述表) 請用獨立的闡述表填寫你過往執行與工作安全有關的職責的每個職位、僱主名稱或每段受聘期。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副本（非正本） (倘因私隱理由不欲提交身份證副本，你可親身前往荃灣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向職員出示身份證以便核實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有關學歷的證書副本（非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所列的每段受聘期的聘用合約 / 聘書、升職信(如有的話)、職責詳情及公司架構表(正副本均可)。
<input type="checkbox"/>	顯示你有實際參與安全及健康工作（即附件 A 第(1)至第(5)項）的證明文件副本（非正本）。 為簡化核實程序，請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附件 A 各項整理上述文件； ✓ 附上簡短撮要，說明你對每項工作的參與程度； ✓ 在撮要中適當的位置標示所遞交的相關文件；以及 ✓ 只遞交顯示你在申請表內所列的僱主聘用你期間參與安全及健康工作的文件。

註：

1. 未能提交上述文件可能會拖延處理申請的程序。
2. 勞工處保留權利向有關當局核證你的文件。
3. 可能要求你親身前來勞工處，出示所遞交文件的正本。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申請註冊)

收集目的

1. 你這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用作以下用途：
 - (a) 有關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由勞工處執行的法例；
 - (b) 處理有關申請表格，調查及評審申請註冊的事宜；
 - (c)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6 條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3 條，備存有關安全主任、安全審核員及計劃營辦人的註冊紀錄冊，供公眾免費查閱；
 - (d) 方便勞工處與你聯絡有關你申請註冊等事宜；及
 - (e) 將有關資料用作研究及統計分析。

資料轉移

2. 為了上述第一段提到的目的，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會向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如政府部門,律師樓....等.)透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保障原則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獲得一份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複本。

查詢個人資料

4. 有關你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訓練)
新界荃灣眾安街六十八號
荃灣城市中心一期十三樓